

攀枝花市市长令

第 1 号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令》已经市市长同意，现予发布执行。

市市长：张正红 虞 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攀枝花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全市各级林长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和省总林长第1号令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增强落实林长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长效长治，督导落实责任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通过“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一、持续深化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按照“市统筹、县组织、乡运行、村管理”的责任分工，进一步强化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构，下达任务清单，落实配套制度，加快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各级林长要切实担负责任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职责，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履行林长制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协调沟通等职能，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做好力量配备、经费保障等工作，聚焦森林草原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鼓励基层围绕充分发挥林长制工作平台作用开

展典型示范建设，推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可供借鉴和推广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市林长制不断走深走实。

二、全面高效开展林长巡林工作。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内巡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攀枝花市林长巡林工作制度(试行)》，认真履行巡林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通过明查暗访、调研指导、蹲点督导、现场办公、召开各级林长会议等方式，督促指导责任区域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市、县级林长巡林工作突出研究并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乡、村级林长开展巡林工作重点检查森林草原日常管护情况，巡查护林员、监管员等履责情况，及时劝阻、制止涉林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重点时期、重要节点、敏感区域及问题多发频发区域，各级林长应作为巡林重点，加密巡林频次。对林长巡林发现的问题，应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及时将有关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单位）调查处理或整改，并向上级林长和林长制办公室报告。

三、从严保护管理森林草原资源。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督查。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国家森林督查发现问题和案件查处等工作，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加大自然保护地监督

管理力度，切实抓好古树名木保护，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严肃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违规建设等行为。建立健全打击陆生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部门协同保护机制，按照“打、防、管、控、治、宣”要求，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执法检查，推动形成执法合力。

四、科学培育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区划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采取自然恢复与工程造林措施，积极构建区域性生态廊道，加强域内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等流域林草生态修复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科学治理干热河谷、水土流失、石漠化土地，加强工矿废弃地、工程创面、灾损创面等生态恢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着力开展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高质量建设国家储备林。

五、切实筑牢林草资源安全屏障。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毫不放松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聚焦“人防”“物防”“技防”，落实落细防火举措，持续提升综合预警和防控能力水平，科学高效实施计划烧（清）除，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野外火源管控，建强火情早期处置力量，靠前

部署指战队伍，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坚持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扑救火灾，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政府负责制，加强松材线虫病、有害外来生物入侵等防治工作，全力降低因灾损失。加强森林草原资源行政执法，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